## 國立中央大學

#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年01月17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9年05月12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核備 112年01月17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 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變更修讀之學位時,應重新認定其為在職生或一般生身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四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碩士班至少須修畢24學分,博士班至少須修畢21學分,碩士逕修 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34學分;畢業論文另計。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修課架構與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 一、碩士生:

- (一)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15學分,最低不得少於3學分, 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至少3學分。
- (二) 必修9學分,分別為:
  - 研究法」6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科目,另選修「研究法(一)—教育與心理統計學」或「研究法(二)—質的研究」3學分。
  - 2.必修「學習與教學導論」3學分。
  - 3.除必修學分以外,必須修習通過三學期的書報討論課程。
- (三) 加修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20學分。
- (四)新生第一學期選課須經學業導師指導及同意。第二學期以後,選課須經指導教授指導及同意。
- (五) 碩士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在本所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案)教師。

#### 二、博士生:

-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9學分,最低不得少於3學分, 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至少3學分。
- (二) 必修9學分,分別為:
  - 1.「研究法」6學分一量化與質性兩種屬性研究法並重。必修「高等統計」 或「高等質性研究」研究法3學分。前述研究法選定後,需必選另一屬性

研究法3學分。

- 2.「高等學習深論」3學分。
- 3.除必修學分以外,必須修習通過三學期「書報討論」課程。
- (三) 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案)教師。
-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依本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考試

- 第八條 碩士生須通過下列二項程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發表會:碩士生在指導教授同意,向所辦申請參加「碩士 學位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 二、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後,須申請學位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於次學期或間隔三個月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論 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組成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 第九條 博士生須通過下列二項程序,方能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 一、修畢15學分,其中包含必修9學分及兩學期的「書報討論」課程,始得申請資格 考試。
  - 二、通過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委員會組成方式: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邀請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至少三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執行資格考試事宜。
    - (二) 資格考試以下述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 1.以筆試及口試行之,科目由資格考試委員會訂之,各科及口試成績以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 2.以期刊論文行之,學生須為指導教授以外第一作者,並經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且該論文不得計入畢業研究成果。
    - (三)資格考試須於入學起修業滿四年內通過;未通過者,應予退學。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
-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於次學期<u>或間隔三個月</u>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且此條文溯及既往。
- 第十一條 博士生畢業研究成果指該生須有兩篇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其中一篇須為第一 作者。本所的期刊論文審查由該考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併同學位考試執行。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